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就业局文件

兴就服发〔2021〕109号

签发人：李恩龙

关于规范《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报流程》的通知

各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定点培训机构：

依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1〕18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办理流程的紧急通知》（兴人社办发〔2021〕5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流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流程》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7月6日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流程

一、文件依据

1、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5号）；

2、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0〕43号）

3、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1〕18号）；

4、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人社办发〔2021〕55号）；

5、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办理流程的紧急通知》（兴人社办发〔2021〕59号）。

一、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录入的原则

全面开展补贴性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坚持补贴性培训信息“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实现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全覆盖，参加补贴性培训的人员全实名，政策性补贴资金全记录，做到补贴培训过程可追溯，补贴性培训质量可监控。

1、培训补贴申请及审核和实名制系统操作同时进行，申报补贴班次必须完成实名制补贴操作，及时录入及时申请及时审批，任何实名制录入环节缺项、超过时限，不予批准培训补贴。

2、各类群体重点人员必须按照内人社办发〔2020〕95号文件要求精准录入，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要在开班前完成实名制系统录入，否则不得享受生活费补贴。

二、实名制系统申报培训补贴的步骤

实名制系统需要完成的操作有结业申请、结业审批、补贴申请、补贴审批这4步，操作方法如下：

- (1) 结业申请（学校完成）
- (2) 结业审批（就业服务中心完成）
- (3) 补贴申请（学校完成）
- (4) 补贴协查及补贴审批（就业服务中心完成）

申报培训补贴班次实名制必须完成培训补贴，审核补贴材料需依据实名制录入的信息，因实名制录入错误造成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无法发放，由培训机构自行负责。

三、补贴档案清单

- 1、补贴审批表：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审批表（附件1-1），3份（旗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机构各1份）。
- 2、开班申请表：1份，在备案系统中导出（开班申请及系统花名册）。
- 3、兴安盟技能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申请花名册（附件2）3份。
- 4、导出考勤签到记录1份，需培训机构盖章签字（25天或33天培训班可使用A3纸横版打印）
- 5、鉴定中心出具的成绩单或者证书复印件
- 6、本班缴纳的鉴定费发票复印件
- 7、提供学员信息材料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身份证明：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首页及6、7页复印件）、农牧民提供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建档立卡证等

(3) 本人有效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银行卡复印件（可以和身份证复印在一张纸上）

(4) 代为申请协议（附件 4）1 份。

四、申请培训补贴注意事项

1、因为执行一级审批，盟就业服务中心不再审核补贴纸质材料，各旗县只需上报附件 1-2《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和生活费补贴汇总补贴审批表》6 份（盟人社局 1 份、盟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 1 份及财务科 2 份；旗县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各 1 份）。

2、旗县市上报审批汇总表（附件 1-2）时，需要提交 1 份最终审批通过后的花名册，并将统一收取的培训机构提供的领取补贴发票，一并上报至盟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

3、旗县市上报申领培训补贴之前，需要求申领补贴的机构将附件 3-1、3-2《申请生活费补贴人员银行卡信息表》、《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发至 149853488@qq.com 邮箱，生活费补贴金额及人数必须和审批汇总表数据一致。

4、培训机构上报的补贴档案，封面标签按照附件 5《档案标签》编辑打印，粘贴在档案盒上。

5、所有表格注意填写时不能漏填、错填，填表时间必须准确合理。

6、相关补贴流程和材料旗县市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做补充或调整。

7、根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单独建立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档案，做为备查依据。

8、企业申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此流程，补贴申请表按附件 1-2、1-3 执行。

9、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按照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办理流程的紧急通知》（兴人社办发〔2021〕59号）附件4、5、6执行。

10、新型学徒补贴申报按照兴安盟就业局《关于规范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业务流程的通知》（兴就字〔2020〕74号）执行。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申请审批表

培训机构名称（公章）： _____ 职业（工种）： _____ 职业类别： _____ 鉴定等级： _____
 开班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书类别： _____ 档案ID： _____ 单位： _____ 人、元

培训机构填写	核定本班培训人数	线上培训课时	线下培训课时	培训补贴标准						鉴定费补贴			合计(A+B)	生活费补贴申请人	生活费补贴金额合计	
				线上培训课时补贴	线下培训补贴标准	人均补贴	鉴定合格人数	培训补贴金额(A)	鉴定费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鉴定费补贴金额(B)					
旗县市就业局初审																
旗县市人社局审核																
旗县市财政局复核																
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旗县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旗县市财政局复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3份，旗县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培训机构留存一份。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汇总审批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单位：人、元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日期	培训职业 (工种)	职业类别	鉴定合格人数	培训补贴金额	鉴定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总计	生活费补贴 申请人数	生活费补贴 额合计
1										
2										
3										
...										
合计										
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意见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意见			盟财政局备案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6份，盟人社局、财政局，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财务科各留存1份；旗县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各留存1份。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审批表

补贴申报机构(公章):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_____ 鉴定级别: _____ 证书种类: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人、元

职业类别()类	核定本班培训人数	理论课时	实操课时	培训补贴标准			鉴定合格人数	培训补贴金额	鉴定补贴			补贴金额总计
				理论培训课时补贴	实操培训课时补贴	人均补贴金额			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鉴定补贴金额	
补贴申报机构填写												
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初审												
人社局审核												
财政局复核												
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初审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股)室负责人签字:				人社局审核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股)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局复核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为企业申报培训补贴样式, 一式3份, 旗县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 培训机构留存一份。

兴安盟技能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申请花名册

培训机构（公章）：

职业（工种）：

职业类别：

鉴定等级：

开班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证书类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人员类别	户籍	家庭住址	鉴定结果	领取生活费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培训机构负责人：

旗县市就业局初审人员：

1、花名册一式3人，旗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机构各保留1份。

2、人员类别填写：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退役军人、服刑及戒毒人员、建档立卡人员等。

3、鉴定结果填：是或否。户籍填写：城镇或农牧

4、备注填写生活费领取金额出现特殊情况原因，例如缺勤1天，注意生活费补贴领取天数与出勤天数一致，个人出勤低于90%（含90%）则取消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资格。

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模板

街道(乡镇)编码	街道(乡镇)名称	村编码	村名称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按户或按人补助*	应发金额(元)*	实发金额(元)*	备注	发放月份*	区划
----------	----------	-----	-----	-----	-------	-------	----------	----------	----------	----	-------	----

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代为申请协议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牧民转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两后生（农牧区或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申请人社会保险卡或银行卡账户：							
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还补贴款；同意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生活费补贴。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培训机构填写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参加培训方式	线上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课时	课时	补贴标准12.5元/课时	申请金额： 元		
	线下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课时	天	补贴标准100元/天	申请金额： 元		
证书类别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补贴合计：	元		
培训机构证明意见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还补贴款。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培训机构（公章） 年月日						

说明：本表原件一份放在申请培训补贴材料中，请确认填写的银行卡号与复印件卡号一致。

档案盒正面标签

XXX学校名称	
培训专业（实名制班期名称）	
备案系统ID:	
开班人数:	
申请培训补贴人数:	
其中城镇 人、农牧民 人、建档立卡 人	
申请生活费补贴人数:	
其中城镇 人、农牧民 人、建档立卡 人	
培训日期:	

档案盒侧面标签

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档案	
档案编号（培训股室入档后填写）	
培训学校名称	
实名制班期名称	
培训专业:	
开班人数:	
申请培训补贴人数:	
申请生活费补贴人数:	
培训日期:	
补贴花名册首人姓名:	

备注：如果一个培训班需要报两盒以上档案，可以在培训专业后加上①②③来标注档案数量，培训股室审理完补贴档案后，需入档并建立台账，在档案盒上填写档案编号。
范例：

档案盒正面标签

兴安盟鸿达职业培训学校	
电焊工（2021年第1期电焊工培训班）	
备案系统ID:	1111
开班人数:	50人
申请培训补贴人数:	45人
其中城镇 1人、农牧民 44人、建档立卡 0人	
申请生活费补贴人数:	45人
其中城镇 1人、农牧民 44人、建档立卡 0人	
培训日期:	2021.5.1-6.3

档案盒侧面标签

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档案	
兴安盟鸿达职业培训学校	
2021年第1期电焊工培训班	
培训专业:	电焊工
开班人数:	50人
申请培训补贴人数:	45人
申请生活费补贴人数:	40人
培训日期:	2021.5.1-6.2
补贴花名册首人姓名:	张三